

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文件

锦政发规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锦丰镇河道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有关单位：

《锦丰镇河道管理实施办法》已通过政府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遵照执行。

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

2018年2月1日

锦丰镇河道管理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河长制改革，加强河道管理和保护，规范河道开发利用，保障防洪和供水安全，改善水生态环境，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》《张家港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镇行政区域内的镇级河道和村组河道的整治、利用、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镇、村河道管理采取镇人民政府与属地村（社区）管理相结合原则。村民（居民）委员会依据村规民约或居民公约，引导村民、居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。

第四条 镇水利站主要履行以下职责

（一）宣传、贯彻、执行有关河道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

（二）组织编制河道综合规划，制定河道整治、建设计划以及管护办法，并组织实施；

（三）协调防汛抗旱的日常工作，制定工程调度计划，执行上级调度指令；

（四）管理河道及其配套设施，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各类建筑物及设施的方案，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与河道工程安全运行有关的活动，对河道规划保留区内各类活动进行控制；

（五）做好河道保洁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考核；

(六) 执行上级河道主管机关的决定、命令以及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河道管理范围

(一) 镇级河道管理范围

锦丰片：建设支港、油车港—太平港、双红港、锦西河、夹漈港、团结河、协丰河、锦阳河、南中心河、庙港、界港、元西河、北中心河；

三兴片：十二圩港、十三圩港—新民丰港、常通港、大寨河、横港、朝山港、新港、私盐港；

合兴片：悦来横套、天福横套、川港、合兴横套、老悦来横套、寿兴横套、水涝圩、老三干河、老一干河、洪兴港。

全镇 31 条镇级河道管理范围为水面、河坡及河口线以上 3 米青坎。

(二) 村组河道管理范围

水面、河坡及河口线以上 2 米青坎。

第六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。镇级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，经镇人民政府批准，可继续由原单位或者个人使用。村组河道管理范围的土地，由所在村、社区负责审批，报水利部门备案。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服从水利部门的监督管理，不得影响河道正常引排、通航以及防汛安全，不得进行损害河道工程设施的任何活动。

第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各类工程设施或者建筑物，包括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的桥梁、码头、驳岸、道路、管道、缆线、取水口、排水口、厂房、仓库、工业和民用建筑物以及公共设施的，应当符合防洪标准、水系规

划、河道蓝线规划及其它技术要求。在宅基地前后的镇村河道边兴建石驳岸，应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兴建。禁止在水面线上修建石驳岸，禁止在石驳岸上新建房屋等。

第八条 涉及镇级河道的建设项目须经水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现场查看，建设单位将施工方案等资料报镇政府同意后，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审批手续。

涉及村组河道的建设项目须经所在行政村初审后，报水利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由于建设对河道工程、农田排灌系统或者其他水利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，建设单位必须采取补救措施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给予赔偿。

第九条 所有镇级河道内禁止种植水生植物，村组河道可视情在非排水河道内有序种植，采摘完成后，当事人应及时对河道内废弃植物进行清理打捞。

第十条 规划建设部门参与编制全镇水系规划，对涉河建筑项目和基础设施选址进行控制，城镇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、贮水河塘和废除原有防洪圩堤；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，应当经水利部门审查批准，并按照等效等量原则进行补偿，就近调整灌排水系后方可实施，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污口，须报环保部门审核批准。

第十二条 确因生产、生活需要，经批准搭建临时设施或者停放、堆放物料的，须经水利部门及相关部门批准，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清除。

第十三条 严禁擅自在镇级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修建驳岸、道路，设置渔具以及其他生产、生活设施，弃置矿渣、煤灰、泥土、垃圾等废弃物以及建房、堆放物料、挖筑鱼塘等影响防汛抢险和河道工程安全运行的活动。一经发现，坚决查处，并责令限期改正或依法予以清除。

第十四条 严禁在镇级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砍伐护岸林木，一经发现，由水利部门报镇绿化部门依法查处；对盗伐、滥伐护岸林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严禁擅自占用河道从事规模养殖活动，一经发现，由农业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。《锦丰镇村组河道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锦政发〔2005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冶金工业园党工委、管委会、纪工委，镇党委、人大、政协工委，三兴办事处，合兴办事处，锦丰镇区综合服务办

锦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2月1日印发
